

活动服务协议书

协议双方：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金芒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服务，并就此达成协议如下：

一、活动概况

- 1、培训地点：济南大明湖
- 2、培训名称：团队建设课程
- 3、培训时间：2024年10月21日15:00-17:00
- 4、培训人数：44人

二、经双方协商，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标准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

三、乙方所负责事项及向甲方参加活动人员提供的服务范围

- 1、乙方负责对活动的策划，并向甲方提供《培训方案》经双方协商认可后，乙方按照《培训方案》进行活动的组织实施。
- 2、乙方采取规范的培训措施，保障参训人员正常活动过程中的安全。
- 3、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师、服务人员、活动所需专业器材以及适当的医护用品（仅提供外用药）。培训服装等

四、甲方所负责事项

- 1、甲方应对活动的特殊性有足够了解，对参训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排查，不符合参训标准的人员严禁参加此次培训。如甲方参训人员因自身疾病而引发的人身意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购买参训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甲方须在活动开始前二天向乙方提交参训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用于购买保险，如因甲方未提供参训人员身份证号码而未能购买保险，乙方有权不向未参保的甲方人员提供服务。
- 3、在活动中，甲方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培训师的要求进行各项活动，非乙方提供项目活动时间内甲方人员产生意外伤害，由责任方承担。



五、责任条款

1. 甲方临时取消活动，应于活动开始前三日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前期准备费用。

2.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方案内标准服务，如超标发生费用由甲方自理。

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实施活动计划，全额退还甲方活动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取消活动计划，乙方在扣除已发生费用后退还甲方活动费用，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提前两日提供保险名单的情况下，无故未能及时办理保险，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因特殊情况，活动内容有所减少，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门票、交通、餐饮等费用用以抵扣未参加的项目，超过两个约定项目取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差旅费。

6. 在活动中甲方人员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指导，甲方人员去非指定地区活动或擅自行动发生意外，一切责任自负。

7. 在活动中，甲方应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丢失或发生被盗，乙方不承担责任。

8. 在活动中，甲方参训人员员工因自身疾病发生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应全力协助安排、处理伤病人员。

9. 在培训活动中，如遇意外或乙方设施设备等原因而造成的甲方人身伤害，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负责赔付。如乙方要求甲方人员配合保险公司的，甲方予以配合。

双方确认:甲方参训人员因参加培训所造成的人身意外，由各方按照参加的保险覆盖承担，对超出保险部分，乙方不予承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10. 甲方临时变更活动计划所导致的活动无法顺利进行，责任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人员由于过失导致乙方装备器械的损失，应予照价赔偿。

12. 活动中车辆和场地，乙方代为租赁，如有问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约共涉及活动费用：总费用壹万壹仟元整 ¥11000 元
- 2、费用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但总参训人数不得低于 40 人，低于 40 人 按此约定人数计费，其他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3、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甲方于活动前 3 日支付活动费用预付金，计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 元）；

余款支付方式：活动结束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余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发生费用减去已付预付款之后金额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山东金芒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清支行

账号：6232 5122 8012 7631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